

法官说法

奶奶赠与孙子的16万元被前孙媳妇转走了

法官:婚前受赠财产配偶无权处分,必须退还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刘红英

近日,安吉的姚老太压在心头多时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自己赠与孙子卢某的16万元存款,从前孙媳妇杨某那讨回来了。

“这16万元是我积攒多年的退休工资,在孙子结婚前就给他了。这是我的一些心意,希望能助他平安生活。”当安吉县法院的承办法官向姚老太了解具体情况时,她说,“没想到,没过几年,孙子和孙媳妇就离婚了。也是那时,孙子才告诉我,这16万元已经被他媳妇转走了。这钱还能要回来吗?”姚老太忧心忡忡。

原来,姚老太的孙子卢某经人介绍与和杨某认识,并于2016年5月登记结婚。2019年1月,卢某以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双方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吵等为

由,向安吉县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一直掌握卢某的银行卡密码,多次将卢某卡内存款转入自己母亲的银行账户,共计46万元,其中包括姚老太存入卢某账户的那16万元。

法庭上,对于这16万元的来龙去脉,双方各执一词。卢某认为,赠与发生在两人结婚前,应当属于其婚前个人财产。而杨某则认为,16万元虽是赠与卢某的,但全都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使用的,均系用于家庭生活及抚养婚生子,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自己并不存在擅自处分的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16万元存款应认定为祖母赠与卢某的个人财产,杨某应当将这16万元退还给卢某。日前,杨某已经退还了这笔款项。

法官说法:

2016年3月,卢某的祖母为其开设个人账户,当日存入款项金额为16万元,系其祖母存入并赠与卢某,赠与行为发生在卢某、杨某登记结婚前,且祖母的赠与是为了传达祖辈对孙辈的美好祝愿和希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夫妻一方婚前受赠或婚后受赠而赠与人明确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系一方个人财产。因此,这16万元存款应认定为卢某婚前受赠财产,属于个人财产,杨某无权处分。

现实中,不少夫妻在结婚前或结婚后会得到各自长辈赠与的各类财产,夫妻应当在和睦相处、经营感情的同时,理性对待财产问题,避免因擅自处分配偶个人财产而引发纠纷。

你问我答

驾照失效后驾车肇事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因为临时有事,就让谢某帮忙接儿子回家。当时,谢某的驾驶证已经失效且被公告停止使用。没想到,谢某途中将他人撞成重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谢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我曾投保限额10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为此我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称,自己提供的格式合同中用黑体字特别提示“驾驶人员无驾驶证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谢某在驾驶证失效期间驾车属于无证驾驶,因此拒绝予以理赔。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罗女士

罗女士:

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即其有权拒绝理赔。

一方面,驾驶证失效后驾车等同于无证驾驶。《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第3条“关于对驾驶证被公告停止适用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处罚问题”中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4条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在性质上属于驾驶资质中止后的无证驾驶行为;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处罚。”与之对应,谢某在驾驶证早已失效且被公告停止使用后仍继续驾驶,无疑当属无证驾驶。

另一方面,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保险公司是否对无证驾驶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是否将无证驾驶作为免责条款并予以释明。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正因为保险合同中已经用黑体字特别提示“驾驶人员无驾驶证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决定了保险公司不仅将之纳入了免责条款而且予以了释明,其自然有权拒绝理赔。

颜东岳

法治漫画

不得随意处理

记者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为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为,河北省出台《河北省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业监督管理办法》。按照规定,餐饮企业需与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不得将餐厨废弃物随意交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处理。

新华社 徐骏



引以为戒

案件调解到一半,案情突然出现反转

法官:被告浪费司法资源,罚款20万元

见习记者 沈婷婷 通讯员 俞冲

近日,长兴县法院对一起买卖合同案件中,进行虚假陈述的被告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这是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施行以来,该院对虚假诉讼行为开出的最大罚单。

2019年12月9日,长兴县法院泗安法庭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长兴某电炉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某机械公司支付货款190余万元,并向法院提交了经过被告盖章确认的对账单。

庭审中,被告对对账单即双方发生的货款金额与已付金额没有异议,仅表示部分货款尚未到支付期限。由于案件事实清楚,承办法官请双方庭后再考虑下分期付款计划,准备进行调解。

然而,就在庭审结束后第三天,案情出现反转。被告向法官邮寄了一份补充答辩状,称自己将支付给原告的货款进行了梳理,发现实际已向原告支付了大部分货款,扣除原告交付的一台电炉规格有误差

不应支付和部分尚未到期的货款后,原告被告间并不存在货款争议。这样一来,被告直接推翻了自己在第一次庭审中的“对对账单无异议”的答辩意见。

被告两次陈述大相径庭,让法官觉得其中必有蹊跷,于是与原告核实相关情况。原告表示,被告确实曾支付这些款项,但隐瞒了在交易过程中,因资金不足,原告将一些小额汇票退还给被告,用以帮助其进行周转的事实,这部分金额有84万余元。

由于被告的事实主张反复,法院要求原告补充举证,但原告无法取得部分证据,于是法院根据申请进行了调查。由于涉及银行众多,往来账目繁杂,调查取证工作长达三个月,大大延长了案件审理时长。最后的调查结果印证了原告所陈述的事实,法院组织第二次开庭。面对铁证,被告无法反驳,承认自己隐瞒了原告退还84万余元的事实。

法庭审理认为,被告的虚假陈述,不仅给案件事实的查明带来了麻烦,而且浪费了司法资源,增加其他当事人的诉讼负

担。据此,法院对被告依法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说法:

诚实守信原则是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就案件事实,有进行真实、完整陈述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3条规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115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鉴于该案被告虚假陈述的情节,法院作出了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